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3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屿三棵树”）、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防水”）和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三棵树材料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为秀屿三棵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为三棵树防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安徽三棵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三棵树材料、秀屿三棵树、三棵树防水、安徽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60,906.96万元、人民币92,738.92万元、人民币13,775.36万元、人民币51,996.3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分别签署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棵树材料与兴业银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秀屿三棵树与兴业银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2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棵树防水与上海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均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2YMY645R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519号

法定代表人：黄军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

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地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三棵树材料 100%的股权，三棵树材料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棵树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1,734.55	600,603.03
总负债	496,231.08	597,600.87
净资产	15,503.45	3,002.16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份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6,645.95	149,379.21
净利润	-13,525.78	-385.06

(二)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31Y18R34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坂尾村边坑 200 号

法定代表人：洪广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

¹ 本公告内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秀屿三棵树 100%的股权，秀屿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秀屿三棵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和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226.04	342,417.64
总负债	212,560.78	282,182.30
净资产	56,665.26	60,235.34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份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4,653.21	27,605.68
净利润	10,305.80	3,570.08

（三）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9PU85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88 弄 1 号 602 室

法定代表人：林德殿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防水技术、建筑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三棵树防水 100%的股权，三棵树防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棵树防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和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317.67	115,217.63
总负债	108,996.04	115,231.49
净资产	1,321.64	-13.86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份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557.32	6,908.72
净利润	-10,103.97	-1,335.49

（四）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RAMDL4J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郭钊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环保型微薄木装饰贴面板、人造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装饰贴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装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安徽三棵树 100%的股权，安徽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安徽三棵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和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9,942.13	273,983.73
总负债	159,456.98	166,477.43
净资产	100,485.15	107,506.30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份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105.63	35,066.59
净利润	18,510.34	7,021.16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债务人：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

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伍亿元。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债务人：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

（三）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2、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

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2、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3、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金额：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四）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

债务人：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

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三棵树材料、秀屿三棵树、三棵树防水、安徽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3.69%；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3%。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7,849.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3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2,351.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2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